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3号)的有关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作出相关安排。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规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主承销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陕鼓动力”,股票代码为6013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109,251,349股,其中,网下发行21,849,349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87,40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工作已于2010年4月12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3.50元-15.5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6、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询价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50元-15.50元)之内或区间上限(15.50元)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且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新股申购。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13.50元)之上,则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9、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内账号等)以2010年4月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14日(T-1日)至2010年4月15日(T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11、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在同一路演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5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12、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上限为“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同时不超过21,800,000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1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限截止时及时、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早于2010年4月15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不迟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关于开户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4、申购价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在2010年4月19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违约情况。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数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票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在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或网上总申购不足或无法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缩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7、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陕鼓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0年4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8、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4月2日(T-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9,251,3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细则》”)中规定的配售对象,包括除主承销商以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不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之和
入围数量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
有效申购	指2010年4月15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时间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人民币元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总量为109,251,349股,其中,网下发行21,849,349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87,40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资者以价格区间方式进行申购。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0年4月2日(T-8日)至2010年4月12日(T-3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广州、上海和北京,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共向109家询价对象和325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3.50元-15.5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13.52元至36.19元/每股收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109,251,349股,计算为1.092,513,489股。
2、35.03元至40.22元/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109,251,349股,计算为1,092,513,489股。
3、本次初步询价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有183家,对应的人数数量为之和为170,090股,约为本次网下初步发行数量的77.8%。

(四)申购时间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14日(T-1日)至2010年4月15日(T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申购时间当日通知调整。

(五)申购价格和发行结构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程序。如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资格及定期安排

1、符合《细则》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6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3、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数量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票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14日(T-1日)及2010年4月15日(T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只能以其自营业务或其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网上申购账户名称一致。

4、配售对象申购退款须由收款银行账户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在同一路演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5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6、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上限为“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同时不超过21,800,000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M1、M2、M3,假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1)若P1<=P,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申购数量为2×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M1+M2-M3);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M1+M2+M3);

8、配售对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申购对象应缴申购款项=Σ(申购报价×拟申购数量)×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作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 (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两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准确填写收款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369,若未注明或填写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为:B12345678901369。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日期	发行安排
T-8	4月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至T-3	4月7日-4月12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4月1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T-2	4月13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1	4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	4月15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4月16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2	4月19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4月2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程序。如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日期	发行安排
T-8	4月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至T-3	4月7日-4月12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4月1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T-2	4月13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1	4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	4月15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4月16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2	4月19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4月2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程序。如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十)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日期	发行安排
T-8	4月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至T-3	4月7日-4月12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4月1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T-2	4月13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1	4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	4月15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4月16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2	4月19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4月2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程序。如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十)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程序。如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